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局文件

桂粮发〔2016〕12号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批复 2016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我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粮食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 2016-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函》（桂财预函〔2016〕15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及 2016-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单位 2016 年总收入 9733.33 万元，总支出 9733.33 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8.02 万元，中央提前下达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529.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二、2016-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经核定，你单位三年滚动财政 2016 年规划收支与 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一致；2017 年财政规划总收入 9130.68 万元，总支出 9130.68 万元；2018 年财政规划总收入 9150.68 万元，总支出 9150.68 万元。2016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16 年部门预算，2017-2018 年财政规划将作为编制 2017-2019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依据。

三、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型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自治区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参公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你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应收尽收。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申请追加预算，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下，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在2016年10月份集中办理，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在2016年12月份集中办理，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你单位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集中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

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根据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你单位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的管理，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追加。

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你单位银行账户。

五、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对部门非税收入超收的使用，应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向财政厅提出增支申请，财政厅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收支两条线”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后核定支出指标；对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核减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指标。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采购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

[2015]63号)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要按(桂政办发[2015]63号)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号)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 必须在每年5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因特殊原因无法上报的, 最迟应在8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 年度预算执行为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项目经报采购计划备案后, 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的规定进行投资评审。

七、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 强化用款计划管理, 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明确2016年区直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 上半年达到45%, 前三季度达到70%, 全年达到95%以上。其中, 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 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 我局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 督促你单位加强预算管理, 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

八、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于2016

年3月8日前根据《预算法》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本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将公开情况函报我局。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内容为部门主要职责、单位构成、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要求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预算；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以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应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同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2016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